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67號

原告 李美蓉
訴訟代理人 盧國勳律師
複代理人 嚴嘉豪律師
石振勛律師
被告 福氣建設有限公司
福祿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共同
法定代理人 曾文秀
共同
訴訟代理人 林順益律師
被告 盛堂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蘇晉璋
訴訟代理人 王光漢
王天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調解內容事件，原告起訴僅據繳納部分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1萬9,240元【計算式：（42.53+3.91）平方公尺×土地公告現值12萬1,000元=561萬9,24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6,638元，扣除起訴時已繳納之1萬7,335元，尚應繳納3萬9,30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9 日
書記官 陳芝蓀